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憲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41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憲宏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附表一所示內容外，均引用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林憲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  
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  
利，有其應非難之處，又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另斟  
酌考量告訴人吳唯靖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  
度、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  
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載，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一)犯罪所得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其犯罪所  
05 得，雖未扣案，既未返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未宣告沒收部分：

09 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0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1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2 經查，告訴人之證件及金融卡，雖亦為被告竊得之物，惟該  
13 證件、金融卡均未扣案，係可透過補發或掛失止付程序，阻  
14 止他人使用之物，該等物即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如宣告沒  
15 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情序，恐徒增司法資源之煩  
16 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  
17 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賴柏仲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更正前	更正後	所在欄位與行數
1	工廠內部監視器錄影畫面 照片張	工廠內部監視器錄影畫面 照片14張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 據並所犯法條欄第4行

03 附表二：

04

編號	物品名稱與數量
1	皮夾(1個)
2	新臺幣1700元

0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41457號

12 被 告 林憲宏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南投縣○○市○○○路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憲宏為大貨車司機，其於民國113年6月11日下午，駕駛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位於臺中市○○區○○路  
20 000巷00弄00號「元佳偉股份有限公司」之倉庫運載貨物上  
21 車，其於同日13時43分許，進入該倉庫之組裝室用餐，見員  
22 工吳唯靖所有之包包置於該處，內放有皮夾1個【皮夾價值

01 約新臺幣（下同）400元，內有證件、金融卡及現金1700  
02 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行拔  
03 除該組裝室內監視器之電源後，徒手竊取上開皮夾1個得  
04 手，旋駕駛上開大貨車離開現場，並將前揭所竊現金花用殆  
05 盡，其餘物品則隨意丟棄。嗣為吳唯靖發覺遭竊報警處理，  
06 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吳唯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憲宏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  
10 與告訴人吳唯靖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承辦員警職  
11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  
12 現場照片）及工廠內部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張在卷可佐。事  
13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前揭竊得  
15 之物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  
17 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詹益昌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胡晉豪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